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鹏飞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曹石佳与被执行人姚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黑0803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依法向姚鹏飞(身份证号130406198707130630)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803执219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决定书(失信)、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)等。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本案评估、评估报告送达、拍卖程序中有关通知书等后续手续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送达文书并履行义务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并视为你放弃本案执行程序中的全部权利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财产采取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